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管理总部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肖鹏先生、黄亚福先生、李磊先生、顾剑玉先生、刘晓欣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顾剑玉先生、刘晓欣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奥英光电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借款及公司为其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为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光电”）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借款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满足奥英光电目前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提供的前述担保之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所提供的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担保的规定，亦遵循了公司有关对外担保规定，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利益，故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鉴于奥英光电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享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余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张玉臣		顾剑玉	
刘晓欣			